

# 客运恢复第一天 检查组现场看运营

从3月2日起,我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汝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客运行业恢复运营的通知》(第55号)精神,组织各客运车辆逐步恢复运营。

恢复运营的第一天市民乘车情况如何?客运企业在这样一个特殊时期采取应对措施是否到位?3月2日,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梁帅军带领检查组走访了我市客运长途站、中心汽车站、公交公司,察看疫情状态下的运营情况。

“你好!请在这里测量下体温和登记个人信息。”检查组来到市长途汽车站进站口,登记检查点的工作人员要求对检查组进行体温测量和实名登记,分开乘坐,严禁乘坐人数超过车座数的50%,运行全程车辆开窗通风。对于不会或不能使用手机扫码的,司乘人员进行手工填写。运营第一天,截至上午9点

只有两名乘客乘坐,已按特殊时期乘坐要求进行了体温测量和扫码登记。

据了解,我市目前只对汝州市内线路恢复运营。除对返岗复工须到外地的人员实行“从家门上车,下车进厂门”的“点对点”长途输送服务外,暂停其他长途运输业务。在恢复运营前,市运管局已对所有车辆的技术状况进行了排查,对车辆运营、乘务人员进行了疫情防控教育。给每台运营车辆门口张贴乘客扫码登记二维码,后台指定专人负责,随时掌握每位乘客乘车信息,并对车站候车厅、办公场所、车辆进行了消毒。现投入客车53台、公交车70台、出租车280台。随后根据疫情变化和乘客需求,将逐步增加相应班次。

随后,检查组一行扫码乘坐公交车,查看公交公司在当前疫情状态下车辆运营中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这次组织防控办对客运企业运营前的办公场所、车站候车厅、车辆消毒等工作进行了督查,确保各项工作准备到位,切实保证乘客的乘车安全。

检查中,梁帅军要求各运输企业,要坚决贯彻落实好《汝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客运行业恢复运营的通知》(第55号)精神,一定要做好场站管理、工作人员防护和乘客体温检测及发热乘客移交工作,严格控制道路运输车辆载客率,做好乘客信息



检查组乘车体验

登记,为群众健康、有序出行提供有力保障。

交通运输局温馨提醒各位乘客:时下正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期,虽然我市客运车辆运力充足,但如果市民确有外出需要,建议大家尽量还是选择骑车、步行等出行方式。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请戴好口罩、携带本人身

份证或户口本,配合测量体温和扫码登记完善相关信息,乘坐时保持距离。凡不按要求进行实名登记、未佩戴口罩及体温异常者,司乘人员有权拒绝其乘坐。

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乐义  
通讯员 郭永涛

## 拒不执行命令 杨楼4人被警告

2月27日15时许,杨楼派出所副所长王帅兵、辅警王超超、许高鹏、霍自阳等人在杨楼镇杨楼村巡逻时发现有一小卖部内有四人非法聚集打麻将。

看到这一情况后,王帅兵等人立即制止了4人非法聚集打麻将的行为,并根据严重违反政府发布的疫情期间严禁人员聚集的命令,依法将该4人口头传唤至杨楼派出所接受处理。经调查,其行为构成治安管理处罚法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拒不执行政府紧急状态下发布的命令。随后依法对该4人作出行政处罚警告的决定,并写出检查和保证书。

融媒体中心记者 于俊鹤  
通讯员 张红阳

## “云上法庭”千里连线 企业讨回十年旧账

“高法官,我是江苏徐州某企业的夏某,昨天经你审理那个案子,现在被告已经按照调解协议把5万元汇入我们公司的银行账户,十年了,终于等到了被告的钱,感谢法院帮助我们追回货款!”2月28日,汝州市法院钟楼区人民法院高向鹏法官接到原告的反饋电话,圆满地解决了当事人近十年的“陈年旧账”。

事情要追溯到2011年12月,原告江苏徐州某企业与被告河南平顶山某企业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确定了商业合作关系。但此后被告却一直未履行合同义务,拒不支付原告20万元货款,原告在多次催要未果情况下,2020年1月将被告诉至汝州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欠款。

承办法官高向鹏受理此案后,仔细研读案卷,结合案情,确定了以调解为主的办案思路。由于被告河南平顶山某企业的股东多次变更,高法官经过多方辗转终于打听到该企业的负责人,又通过电话、微信多次调解,进行释法明理,最终被告同意向原告履行还款义务。高法官考虑到该案的原告远在江苏徐州,又在疫情防控期间,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开庭审理此案。2月27日上午,高向鹏法官利用“云上法庭”系统,相隔近千里的江苏徐州原告与河南平顶山被告在自己家中参加庭审。经过法庭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同意3日之内先行支付原告5万元,剩余15万元于2020年5月27日前全部付清。

庭审最后,原告当庭向法官表示感谢,感谢法官通过现代科技审理案件,让当事人免于奔波,并且做了大量工作帮助企业要回了货款,解决了燃眉之急。据了解,汝州法院及时出台《防疫情保大局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从5个方面明确了18项具体举措,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经济纠纷,全方位为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融媒体中心记者 牛莉萍

## “男扮女装”搞诈骗 “复工”直播云审判



市法院通过“云上法庭”公开审理案件

2月26日下午,汝州市人民法院院长杨长城担任审判长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云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诈骗案件并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在线直播。

庭前准备阶段,杨长城院长与合议庭成员就案件基本事实和主要证据进行了认真研讨,通过远程提讯系统对被告人进行了讯问,同时与公诉机关和辩护人进行了

充分的沟通。

经审理查明:2018年3月份,被告人耿某某,男,通过网络购买虚拟手机号,用此手机号注册一女性微信,并使用女生头像通过微信“附近的人”与受害人成为好友,两人聊天后发展为“男女恋爱”关系。之后耿某某以还信用卡、买手机、电动车及家人看病、办事需要钱等理由,多次骗取被害人钱财。在一年多的时间里,通过微信转账方式累计骗取被害人49万余元。后因耿某某不同意受害人提出的见面要求并将受害人微信拉黑,受害人察觉被骗遂报警。

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及休庭合议,杨长城院长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耿某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七万元。耿某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并通过“云上法庭”系统进行庭审笔录的电子签名。

汝州法院积极贯彻落实河南省高院“大力提升智能化办案水平,做到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复工”后,坚持院长带头远程视频开庭,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带动全院法官依托信息化手段、利用互联网开展工作,切实保障诉讼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基础上,保证审判执行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杨松播 张旭

## 汝州公安为企业复工复产按下「加速键」

为科学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奋力夺取疫情防控胜利,为社会稳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连日来,汝州市公安局坚持精准防控、科学防控,提早部署、因地制宜,多策并举全力开展复工复产工作。

**组织开展上门走访。**结合“一村(格)一警”和“百警进万家”活动,组织民警开展一次集中上门走访。对全市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全部走访一遍,主动了解困难,征求意见建议,指导疫情防控,想方设法排忧解难。对公安机关难以解决的疫情防控相关问题,主动收集上报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建立定期联系机制。**建立警企常态化联系机制,市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各派出所主要负责人分包联系,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疫情防控、安全稳定等情况,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困难。

**优化涉企行政服务。**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对复工复产所需的各类公安行政审批业务,实行预约办、网上办、自助办,快捷审批,对业务办理较为集中的工业企业重点项目,组织辖区派出所实行上门办理,对有紧急需求的,开通绿色通道、应急窗口。

**保障企业涉外活动。**疫情防控期间,为紧急事由出国出境参加会议、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出国出境前证件遗失损毁等情况的人员提供紧急办证绿色通道服务。

**特行许可容缺办理。**在公章刻制、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中,法人是外省、市人,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回户籍地开具相关证明的,公安机关可先予办理,待疫情解除后由当事人补齐材料再办结。

**畅通应急物资运输。**全市各防疫交通卡点在严格落实防疫管控措施的同时,开辟防疫应急物资运输“专用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重点项目复工复产所需的各类生产物资、能源物资、防疫物资、生活物资的运输,开通应急运输绿色通道。

**保障防护物资生产。**对于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酒精等防护装备和消杀物品的生产企业,公安机关安排专门警力驻守,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调度有关要求,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秩序。涉及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申请,依法从简从快审批,确保各类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有序高效。

**严打涉企违法犯罪。**加大执法力度,对于妨碍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破坏生产经营、扰乱市场秩序,特别是利用疫情实施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非法经营类案件,集中优势警力,快侦快办,做到第一时间出警、第一时间取证、第一时间打击处理,坚决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深化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对复工复产的工业企业重点项目,坚持“四单一表”风险隐患滚动排查、动态清零工作机制,积极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特别是长时间停产停工可能形成的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整改,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最大限度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疫情防控漏洞,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维护企业安全稳定。**坚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妥善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加强复工复产工业企业重点项目周边巡逻防控和治安整治,指导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强化各项安全保卫措施,加强安全教育、防疫宣传,健全门岗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消杀、体温检测、出入登记等各项措施。

除以上十项措施外,各复工复产工业企业重点项目若有需要公安机关帮助和提供服务的,可拨打110咨询求助。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韩恒超

## 复工复产汝州法院在行动

2月24日,按照汝州市委的要求,汝州市人民法院决定慎重、有序、全面、积极恢复审判执行各项工作。

### 复工不放松

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出台相关规范。为做好“复工”后的工作,2月24日上午,汝州市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会上,研究通过了《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实施方案》,从五个方面31项具体规定对疫情防控和正常开展审判、执行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

法警大队严把入“口”关。法警大队严把第一道关,在院机关北门岗设立疫情防控检测点,对所有进入法院的工作人员进行严格信息登记、测试体温、消毒杀菌,体温异常和未佩戴口罩者一律禁止入内。确需线下开庭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进入法院经过安检通道,值班法警进行身份核对、体温检测、查验健康证明、信息登记。同时成立法警机动分队在院机关进行巡逻。

综合部门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综合办公室及时传达最新疫情防控信息,做好办公、办案场所环境卫生消毒杀菌工作,提供防疫物资、餐饮等后勤保障。审管办加强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坚持办案指标日报,信息化团队全力为网上办案提供技术支持。政治部继续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大力宣传新的审判模式和执行方式,赢得群众的认可和支持。

### 立案庭内庭外同服务

恢复开放诉讼服务中心。当事人、律师等诉讼参与人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逐一进行体温检测、手部消

毒、信息登记,轮流进入大厅办理相关事宜。同时,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继续推行网上立案服务,通过河南移动微法院、河南诉讼服务网、12368司法服务热线等线上方式接受当事人的提交材料、查询或咨询业务,让他们居家就能完成诉讼。

送达团队、保全团队、信访团队、鉴定团队在确保防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开展工作,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推进。

### 审判“线上”“线下”齐发力

疫情防控期间,汝州法院业务庭室按照以远程视频庭审为主,现场开庭为辅的工作原则,“线上”“线下”齐发力。党组成员李顺国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通过云上法庭,利用远程视频开庭审理了一起离婚案件,并当庭宣判。民二庭刘兵伟法官,用“云上法庭”视频庭审系统审理了一起离婚案。刑事审判庭利用云上法庭系统审理了一起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月25日下午3点,交通事故审判团队李国涛法官在做好安全防护的基础上,“线下”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审判部门的所有干警全员到岗,严格执行防疫期间相关规定,同时各项审判工作也在有序开展。

### 执行“线上”“线下”双推动

疫情防控期间,汝州法院执行局积极应对,“线上”“线下”双推进,以更加有效的举措,更加主动地作为,确保执行工作不等、不停、不拖。一是线上执行优先选。大力推行“线上执行”为主的措施,通过网络、微信、电话等方式办理案件,坚持对全部未结



汝州法院恢复开放诉讼服务中心,诉讼参与人在进行信息登记。

案件统一进行网络查控。截至目前,共查询1343件案件,收到银行反馈信息2681条,冻结银行存款417万元,强制扣划371万元,结案318件。确需约见当事人的,妥善做好相关防护措施,让执行工作不因疫情停摆。二是线下查控不断档。将专门安排外勤组到房产处、车管所、银行开展查控工作,对长期找不到被执行人的进行查找。三是拍卖兑现不打烊。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对条件具备的及时安排线上拍卖。截至2月24日,该院共对15件拍品进行了网络司法拍卖。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杨松播 刘雪 宋佳